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根据最新的投资运作需要，需对我司发行管理并由贵行托管的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光银托管北分 2019QS041-2-补 02（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更改，现按照“《原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所述“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约定执行，相应更改内容在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对应的条款同步更改。

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 原合同“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部分：

原：

“3、管理费：0.80%/年”

变更为：

“3、管理费：0.60%/年”

二、 原合同“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部分：

原：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变更为：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6%。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回 执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四》已收悉。我行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

我行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对首创证券创赢 M60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

